

不持金錢學處指南

1、尼薩耆亞巴吉帝亞（捨墮）第 18 條：「若比庫提取金銀，或令提取，或同意放在近處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1.1 以下三種情形的任何一種皆算違犯此學處：

1.1.1 自己接受金錢。

1.1.2 指使他人為自己接受金錢。

1.1.3 允許他人將錢放在自己身旁或某處。

2、尼薩耆亞巴吉帝亞第 19 條：「若比庫從事各種金錢交易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3、比庫如何接受如法必需品¹之供養

1.2 如果施主(dāyaka)手中拿著錢或紅包說：「尊者，我想供養您。」那麼，比庫就不能接受並且應該說：「比庫不可接受金錢。」或「這是不許可的。」等拒絕金錢之語，否則就成了默許；亦不可教他交給某人或放在某處。假如施主將錢或紅包放在比庫身邊，說：「這是供養您的。」比庫應拒絕說：「這是不許可的。」但是施主仍然說：「我已經把它給了您。」說完就離去。然後，如果另一位居士前來，問道：「尊者，這是什麼？」比庫可以將剛才的對話告訴他。如果這位居士說：「尊者，讓我將它保存在安全的地方，請告訴我一個安全的地方吧。」於是比庫可帶他到一安全處，可以說：「這地方是安全的。」但不可以說：「將它放在這裏。」只是一句之差，就決定是如法或

¹ 「如法必需品」與「如法資具」是同義詞。巴利語 kappiyaṃ，直譯為「淨的」，意為「如法的」「允許的」；而 paccaya 是指「資具」「生活用品」(衣、食、住、藥品)。

不如法。（根據《Vimativinodanī》說：如果比庫說「將它放在這裏。」那就是接受金錢，犯尼薩耆亞巴吉帝亞。）總之，比庫只能解釋剛才發生的事而不能講：「你拿走」「你看著辦」「你去處理」「你知事看事」等語。

13若施主拿著錢但並沒有說要供養給比庫，而只是問：「尊者，您有淨人嗎？」或「請問您的淨人是誰？」比庫則可指出誰是淨人。

14若施主說：「我要供養您如法必需品/資具，價值若干元，請問您的淨人是誰？」那比庫就可告訴他淨人是誰，但不可說「交給」誰，提及「交給」誰就有接受和指使金錢的意思。

施主須知：

141為了避免比庫犯戒，施主最保險的邀請法是先把錢交給淨人，然後跟比庫邀請說：「我要供養您必需品，價值若干元，已交代給某某淨人。當您需要任何如法必需品時，可以向他提出。」

142也可將錢交給淨人之後說：「請向某某尊者如法邀請說：『某某施主供養您必需品，價值若干元，如果您需要任何如法必需品，可以向我提出。』」

143施主若說：「我要供養您必需品的基金若干元，已經託付給您的淨人。」則表明供養比庫的是錢（基金），比庫聽了若接受則犯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15比庫拒絕金錢後，受過教導的淨人可主動接受該金錢，然後向比庫邀請說：「某某施主供養您必需品價值若干元，如果您需要任何如法必需品，可以向我提出。」那比庫則可接受其邀請。若淨人並沒有作邀請而把錢拿走，比庫也無可奈何。

1.6門答咖允許(Mendaka Kappati)：

世尊在《律藏·小品·藥篇》中說：

「諸比庫，若人們有信心、淨信，他們將金錢放在淨人的手中：『請以此給與尊師所許可的[物品]。』諸比庫，我允許你們接受由此[所得的]許可的[物品]。

然而，諸比庫，我不說[你們]能以任何方式接受、尋求金銀。」(Mv.299)

1.7比庫可以事先或事後（即沒供養時）教導淨人或施主有關戒律允許的供養方式，但不可當場教導，因為這有暗示和冀望下次供養之嫌。比庫有金錢執著才會暗示或教導，故比庫應少欲知足，從金錢欲望的羅網中解脫出來。若他們當場問及，比庫才可回答或教導，但當下不能接受供養。

1.8若施主供養金錢時，比庫唯有拒絕，但應盡量善巧應付，避免讓周遭或施主產生不悅或誤會。即使別人生氣，比庫也不應講任何話語，諸如「這錢是不行的」等。施主也許會不悅地說：「您怎麼可以說我的錢是不行的？」或「您怎麼不給我機會種福？」「您怎麼不慈悲……」於此，比庫絕對不能為了讓信徒種福，或慈悲、面子等原因而接受金錢。但事後比庫可讓施主瞭解比庫不持金錢的戒律和佛陀對比庫的教誡。

1.9比庫也應知不適宜去的去處（如捨墮道場）和場面（比如有供養金錢的齋僧大會或法會），免得讓周遭惱怒尷尬或自己犯戒。

1.10若施主不懂以如法方式供養比庫而使該金錢讓淨人拿去後處理不當或私用，造成施主的損失或不符合施主的本意，比庫也無可奈何，因為比庫不能支配和保管金錢。若施主以如法方式供養而淨人不依交代或不當處理，比庫應告知施主取回，

以保障施主的權益。若不告知施主，比庫將犯惡作罪。(見尼薩耆亞巴吉帝亞第 10 條)

1.10.1 假如淨人自作主張或不當處理犯有什麼過失嗎？若施主已作邀請，則此淨人侵犯到三寶和施主權益。論其果報，可參考賓比薩拉（頻婆娑羅）王過去世的親戚曾因偷吃將要供養三寶的食物而墮落餓鬼道受苦的故事²。

1.10.2 即使淨人吃錢或挾款潛逃，比庫亦不可以此為由而自己持錢。比庫應從金錢的世界和顧慮中解脫出來。

1.11 總之，佛陀禁止任何接受金錢的方式。

4、邀請法：

1.12 假如施主向比庫邀請說：「不管任何時候您有任何的需要，只要在我能力範圍內，您都可以向我提出。」這就是對比庫提出的終生邀請。只要施主作出邀請，那麼任何時候（終身都可向施主提出所需的如法必需品，但施主給不給是他的權利。當然，在提出之前亦應考慮施主當時的能力和意願。

1.13 比庫不可製作邀請比庫的「邀請表格」「邀請卡」「供養卡」等，因為這有暗示邀請之嫌，但由施主或淨人自己製作則可。

1.14 根據巴吉帝亞第 47 條，邀請期限為四個月的是指藥物的供養³。在四個月的期限裡，無病比庫可以向已作出藥物邀請的施主要求藥品。有病比庫則可在任何時候向任何人索取藥物。

1.15 如果施主限定供養內容(某項東西)，那麼比庫就只能要求那項內容(比如藥物，見巴吉帝亞第 47 條)。若施主只說：「我

² 詳見帕奧禪師講述《轉正法輪》，同書異名《顯正法藏》304 頁。

³ 《律藏·經分別》只說是藥物，但泰國的《Vinaya mukha》卻解釋為四資具。

要供養您四資具（即衣、食、住、藥品），隨時可以向我提出。」
那麼比庫只能向他要四資具而已，而非其他任何必需品。

1.16 比庫應少欲知足，要求太多會讓施主對三寶（出家人）失去信心。

5、如何向親人、有邀請的施主或淨人提出資具要求？

1.17 最理想的說法是：「我需要某某物品、某某材料和多少數量。」但不能使用以下的言辭，如：「給」「帶」「買」「請」，比如以下的方式則不如法：「給我一件袈裟」「為我帶來/購置/買/請一件袈裟。」也不要指使或規定他如何進行買賣或交易。但可使用「kappi」一詞（kappiyam karohi，為「將之作淨」「使之變成如法」之義的簡稱），比如「請 kappi 一個鉢給我。」

1.18 當淨人問及物品價值時，比庫可以講出物品的價值，但只是說明「資訊」而已。

1.19 比庫在商場可以詢問了解物品價格等資訊，但不可討價還價。

1.20 淨人應自知如何為是，懂得善巧地處理比庫所要的必需品，不必事事等比庫開口。

6、把如法必需品供養其他比庫或轉移淨人之方法

1.21 比庫可說：「請將我價值或等值若干元的必需品處理給另一個淨人。」比庫的一切言辭應涉及必需品或物品項目，如「我想供養『两件袈裟』給某某」「我要供養『一百包水泥』給寺院。」應注意：比庫不得處理錢，只能處理必需品，但處理時說明該必需品的價值是允許的。例如比庫可說：「請處理我的資具價值一百美元給某某居士。」比庫在陳述時，應知自始至終只是在處理「資具」而已。「資具」不是指錢，也不是錢的代名詞，更不應

讓居士和淨人誤以為「資具」就是「錢」。

1.22假如比庫要供養另一位比庫，可以說：「我想供養某某尊者必需品等值若干元」「將若干資具供養某某尊者。」或是向淨人說：「你去向某某尊者邀請說，若他有任何需要可以向你提出。」

1.23若施主知道所供養的必需品被轉移給其他比庫而感不悅時，施主應知比庫所接受的必需品可以以如法的方式任意使用。當然，比庫盡量不要在施主面前轉供養其他比庫，因施主也許只認識或信敬此比庫而非其他比庫。

1.24若淨人已作邀請，比庫在外出遠行前可以直接給與「資訊」，如路上需要什麼必需品及其價值（如機票價格、簽證費用等）。

1.25若比庫單獨外出，可預先告訴親人或已作邀請的淨人或施主有關「到達地的淨人」的資訊。

7、處理捨墮金錢和捨墮物品

1.26比庫所擁有的金錢或捨墮物品必須完全地捨棄給在家人（如父母親）。若沒有在家人在場的話，僧團必須選派一位清淨比庫拿去丟掉。該犯尼薩耆亞巴吉帝亞的比庫無論如何都無法把它變成如法。捨掉後，比庫不應還有想要取回之心。

1.27若錢捨掉後，居士再用該錢如法地供養物品的話，則僧團可用，除了原接受金錢的比庫之外。

1.28如果第一步錯（即比庫接受金錢），則由自己或淨人買來的物品都成為「大非法物」（以鉢為例，稱為「第一鉢」Pathama patta），整個僧團（包括出家五眾：比庫、比庫尼、正學尼、沙馬內拉、沙馬內莉）都不能用。

1.29假如第一步沒錯但第二步錯（即比庫沒有接受金錢，但在跟淨人處理資具的過程中犯錯）而處理來的物品（比如鉢，稱為「第二鉢」Dutiya patta），那麼該比庫不能用，其他比庫可

用。

8、比庫與淨人之間的定位和態度

130淨人，巴利語 kappiyakāraka，簡稱 kappiya，意為使事物成為比庫或僧團允許接受和使用的人。也包括為比庫和僧團提供無償服務的人。

131有種錯誤的看法認為「淨人是替比庫收錢的」。事實上，淨人是在替施主保管供養比庫必需品的錢。若他已如法邀請比庫，則也在替比庫保管讓比庫在需要時可以索取的如法物品。

132淨人必須對三寶有信心，懂得一些基本的比庫戒律，起碼能以如法的方式護持比庫與僧團，使比庫清淨地持好戒律。若淨人經常使比庫犯戒，比庫應考慮更換淨人。

133若比庫假藉不持金錢為名，卻不少欲知足，把施主當銀行，把淨人當佣人，或經常查賬，或討價還價，猶如守財奴，這就失去了比庫的持戒精神，枉為人天師範。如此不但讓淨人得不到善法益，且懼怕而遠離之，不敢當僧眾淨人也會對僧團的形象造成很大的傷害。故比庫不應太多的不當干涉，應當攝護六根、少欲知足。同樣的，淨人和居士也應知道少欲知足的出家人還是很多，且僧團樹大有枯枝，淨人若遇非少欲知足的出家人可以如法規勸，並應了解比庫的修養是不斷完善、漸淨其心的，也許有朝一日他亦能成一位聖賢者。

9、結論

即使是在現代社會，比庫要做到不持金錢也並非很難，不必擔心沒錢而寸步難行或帶來種種不便。佛陀曾說持戒者可得善願達成的善報，也屢次提到犯戒的種種過患。持金錢會使比庫不明不淨，既使僧團受污，亦會使寺院等建築及物品成為比庫們不能使用的捨墮物，同時亦造成他修行上的障礙（一直追悔掉舉），後患無窮。故比庫應瞭解此戒律的嚴重性。

總而言之，比庫應少欲知足，不邪命自活，應常省思《清淨道論》中的活命遍淨戒⁴以及《應作慈愛經》中有關善行者應具足之十五種美德⁵。即使技巧上沒犯戒，但欲求過多也會使心趨向污染。再者，佛陀制戒之十個目的⁶也應謹記在心。

(本稿經帕奧禪林學眾多次研討及整理，初稿成於2002-11-11，修訂於2005-07-28)

⁴「如是由於違犯為活命之因而制定的六學處[的生活]及以詭詐、虛談、現相，嗔罵示相、以利求利等諸惡法所維持的生活為邪命。若能離此諸種邪命，即名活命遍淨戒。」

⁵「善求義利、欲領悟寂靜境界者應當作：能幹、正直、誠實，順從、柔和、不驕慢；知足、易扶養，少事務、生活簡樸，諸根寂靜、賢明，不無禮與不貪著居家；只要會遭智者譴責，即使是小事也不做。」

⁶「諸比庫，緣於十義，我為比庫們制定學處：為了僧團的優越，為了僧團的安樂；為了折服無恥之人，為了善行比庫們的安住；為了防護現法諸漏，為了防禦後世諸漏；為了未生信者生信，為了已生信者增長；為了正法住立，為了資益於律。」